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沈鈺恩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57
傳真：(08)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152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1935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7858_11101935100_1_3877858_11101935100_1.jpeg)

主旨：為鼓勵本縣各校推動數位學習，故協同南區輔導團辦理
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(2日)」，請轉知鼓勵貴校教師報名參加，並同意參與研習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「110至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師熟悉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理念和教學實施模式，及數位學習資源與相關平臺特色，特辦理旨揭工作坊研習，本次研習將以國語科及數學科自主學習課程分組實作、練習及分享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1月27日(星期四)至1月28日(星期五)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長興國小。
 - (三)辦理方式：實體課程。
 - (四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月21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截

止。

(五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pse.is/3vp2wn>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

- 1、須於本次工作坊前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研習，並於報名時檢附研習時數截圖證明。
- 2、本次工作坊為達分組課程之成效，請參與人員務必準備筆電設備，以及當天預定設計的教材資料，如：數學、國語課本、習作、教師手冊等。
- 3、本研習需兩日連續全程參與，中途不可請假缺席，方可發放研習時數。
- 4、參與人員請確認因材網的帳號密碼可正常使用。

四、未盡事宜，請洽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（南區）助理-陳靖雯0973776381，tesrl.southern@mail.nknu.edu.tw。

五、檢附旨揭工作坊時程表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「110-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專案人力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電子公文
2022/01/13
15:44:23
交換印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